**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**

90.12.7.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.5.11.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、3條)

99年12月10、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
105年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
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及師資流通，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

一、本校校內合聘教師，由各相關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其他為從聘單位。

二、各合聘教師之實佔員額細節，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，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。

三、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同意，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。

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、法人機構間之合聘：

一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；否則，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
二、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提聘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、法人機構協商明訂之。凡對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
四、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，其聘任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聘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，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。

（二）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，於本校兼任二學期，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，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，得經系級、院級、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。

五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。

六、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內合聘

合聘申請

校外合聘

由主聘或從聘單位檢附合聘協議書依行政程序簽陳

人事室會章

製發聘函

校長核定

不論主聘或從聘，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陳

※校外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，於本校兼任二學期，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，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，得經系級、院級、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。